

证券代码：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何茂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陆文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陆文朝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特推荐何茂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茂贵先生：197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组组长；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总部）会计核算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